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邱建安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1度司執字第45349號(併入111度司執字第13755號)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1度司執字第45349號），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聲請本院執行實施查封在案，惟因該債權金額顯有爭議，聲請人已另行對相對人在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48號），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聲請人於供擔保後，裁定停止本院111度司執字第45349號(併入111度司執字第13755號)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度司執字第45349號執行事件，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訴字第748號債務人

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揆之上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1度司執字第453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及其利息，計約1,045,692元，經併入111度司執字第13755號執行事件，並執行扣薪中，已扣款684,331元，此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審閱無訛，是本院審酌相對人本可藉由該執执行程序之進行而受償其債權，惟因本件之停止執行裁定，於聲請人日後供擔保之情形下，因而中斷後續可進行之程序，致債權人受償之時機延後，受有本可期待受償之債權額之利息部分之損害，暨該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尚需一定時間審理始得確定，並慮及相對人所可能受之其他一切損害等情狀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